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校內推薦施行細則

115年11月5日校內推薦委員會議通過

一、 依據：

（一）11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二）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辦理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規定。

（三）本校11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 招生學校：共64所大學。

三、 推薦條件：

（一）高中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二）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前20%、30%、40%、50%）。

（三）須參加116學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視需求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且成績通過擬推薦大學校系之檢定標準。

四、 推薦名額：

（一）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2名，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二）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三）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

（四）高中在學期間，經改過銷過後，未達3支警告或1支小過（含）以上懲處，懲處採計至116年2月11日止。

五、 分發原則

（一）第一至第七類學群進行分發比序時，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共一名為限；第五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一名為限。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依該校系所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二輪分發，第二輪分發時，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第一輪、第二輪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二）第八類學群進行比序作業時，各推薦學校於第一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以一名為限；第一輪比序後通過篩選人數未達校系所訂預計甄試人數時，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第二輪比序。第二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第一輪、第二輪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致超額時，則其同級分(全校排名百分比)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六、 校內推薦流程：

（一）依規定時間上傳學生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至甄選委員會。

（二）公布符合繁星推薦之學生名單（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50%）。

（三）召開校內繁星推薦說明會：針對符合推薦條件之學生舉辦校內推薦作業說明會。

（四）申請方式：

1.有意願申請繁星推薦的學生必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志願(1學校1學群為1個志願)。

2.每個志願必須選填該學校學群中一個代表自己參加校內推薦比序的校系。

（五）繁星推薦標準

1.【校內推薦比序標準】如下：比序結果相同時，則依次以比序項目進行排名。

校內比序1：依各校系分發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若兩學系比序數不同時，以較少之比序數評比。除了各校比序1為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外，其餘比序項目皆換算為全校百分比進行比序。

校內比序2：若比序1最後一項仍相同時，由學生各自提供第2個志願進行校內比序，比序方式比照比序1。

2.若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超過1人時應就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五類學群與第八學群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推薦優先順序依【校內推薦比序標準】決定。

3.若超過1名學生之【校內推薦比序標準】相同時由學生各自提供第2個志願進行校內比序。

（六）網路選填學群校系志願與校內推薦作業：網路預選，現場電腦撕榜

1. 網路預選志願開放時間：116 年 2 月 26 日（五）08:00- 116 年 3 月 4 日（四）23:59。
2. 每位學生可預選 20 個志願。
3. 繳交**【志願預選單】**：將預選志願列印並完成簽名，於 116 年 3 月 5 日（五）上午 10 時前繳交至試務組，始得參加電腦撕榜與分發。
4. 電腦撕榜與分發：116 年 3 月 8 日（一）上午 9 時開始由學生本人親自以**【志願預選單】**上之預選志願按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分梯次進行現場撕榜與分發，未於各梯次規定時間前報到者，經三次唱名後仍未到則視同放棄，各梯次開始撕榜與分發作業後不得再入場。
5. 完成獲推薦學群志願選填：116 年 3 月 8 日（一）-116 年 3 月 9 日（二）下午 8 時止。
6. 領取**【報名確認表】**及繳交報名費 200 元：116 年 3 月 10 日（三）下午 4 時前，每位獲推薦學生至試務組繳交報名費並領取**【報名確認表】**予以簽認。
7. **繳交【報名確認表】：116 年 3 月 11 日（四）上午 10 時前繳交，始完成報名作業。**

（七）取得學群推薦資格同學依各大學學群規定志願數選填校系志願，然用以比序獲推薦之校系必為該學群志願校系其中之一。

（八）取得學群推薦資格，若不配合後續報名作業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校繁星推薦，同時以「擾亂繁星推薦報名作業」名義予以指定愛校服務8小時，未愛校服務者記警告2次。

七、 注意事項：

（一）**繁星推薦錄取生**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與【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

八、 相關日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備註
繁星推薦網路簡章公告	115/11/3	
召開校內推薦委員會	115/11/5	
公告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施行細則	115/11/13	
學科能力測驗	116/1/22~24	
網路模擬選填志願	116/2/12～2/25	學測分數以115-1第3次模考成績帶入系統供學生模擬選填志願與模擬分發。
校內推薦說明會	116/2/12	班週會時間
上傳學生成績資料檔至甄選入學委員會	116/2/17~18	

公告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50%學生名單	116/2/17~18	轉入繁星推薦網路選填志願平台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	116/2/26	學校轉發各班(116/2/25 公告)
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	116/3/2	學校轉發各班
網路選填作業	116/2/26～3/4	選填志願、結果公告、獲推薦生完成學群志願、繳交確認表報名費
報名考生設定密碼	116/3/3~	繁星、個申
試務組完成報名手續	116/3/11	

九、 本施行細則經本校推薦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116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作業時程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8(初三)	9(初四)	10(初五)	11開學	12 繁星說明會 模擬選填志願D1	13 模擬選填志願D2	14 模擬選填志願D3
15 模擬選填志願D4	16 模擬選填志願D5	17 模擬選填志願D6 上傳五學期成績 (甄選入學委員會)	18 模擬選填志願D7 上傳五學期成績 (甄選入學委員會)	19 模擬選填志願D8	20 模擬選填志願D9	21 模擬選填志願D10
22 模擬選填志願D11	23 模擬選填志願D12	24 模擬選填志願D13	25 模擬選填志願D13 學測成績公告	26 網路預選D1 (08:00開始) 學測成績單寄發	27 網路預選D2	28 網路預選D3
3/1(228補假) 網路預選D4	2 網路預選D5 術科成績單寄發	3 網路預選D6 設定個人密碼 (查詢、聲明)	4 網路預選D7 (23:59系統關閉)	5 繳交預選單 (10:00前) 發送撕榜通知	6	7
8 電腦撕榜 完成獲推薦 學群志願選填D1	9 完成獲推薦 學群志願選填D2 晚上8時截止	10 報名資料轉檔 繳交報名費 領取報名確認表	11 繳交報名確認表 完成校內報名作業 繁星推薦報名	12	13	14
15	16	17	18 繁星放榜	19	20	21
22	23 個人申請報名	24	25	26	27	28